

## 稅務新聞 103-0718

- 一、 「售屋日」搞鬼躲奢侈稅 重罰。
- 二、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三、 稅務問答暨快訊 校友會股利收入 須辦理結算申報。
- 四、 離島購物免稅發票 可兌獎。

## 一、「售屋日」搞鬼躲奢侈稅 重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18 03:43 am

又見奢侈稅逃漏稅新手法。台北國稅局表示，最近進行特銷稅加強選案查核時，發現避稅新手法，有民眾故意錯報真實售屋日，隱瞞自己在售屋時並不符合免稅條件的事實，藉此規避奢侈稅。

台北國稅局強調，民眾出售手中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屋，就得依法繳納特銷稅，持有時間未滿一年按稅率 15%課徵，持有時間在一年到二年間按稅率 10%課徵；切勿刻意錯報售屋日，以規避自己在真實售屋日時並不符合免稅資格的事實，以免遭補稅並罰鍰。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特銷稅)規定，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一戶房屋，並辦好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未營業、未出租，則符合免稅資格，在出售手中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屋時，不須繳納特銷稅。

但稅局在實務查核時發現，民眾常利用手中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的免稅條件規避特銷稅，近日進行加強選案查核時，再度發現新手法。

台北國稅局相互對照一件售屋案件文件，發現雙方售屋款項交付日期與申報時記載的交易日間，相隔了一個多月；深入調查才發現，該名民眾是刻意在真實房屋交易日後一個多月才申報售出，並在此段時間中售出手中持有的另一棟房屋，讓自己符合僅持有一戶的免稅條件，然後才申報，製造出售時符合免稅資格的假象，以規避繳納特銷稅。

舉例來說，民眾甲在 5 月 24 日買入房屋，且旋即於 7 月 17 日以 1,550 萬元價格出售，因出售時甲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只有一棟自住房屋，且辦妥戶籍登記，符合免稅條件，因此認定其免繳特銷稅。


但仔細調查發現，甲賣屋時的真實售屋日期是 6 月 10 日，而非 7 月 17 日，晚報交易日是為了將手中持有另一戶持有已超過二年的房地先行出售給他人，以製造自己在 7 月 17 日售屋時符合免稅資格的假象，最終遭稅局補稅 232.5 萬元，被處漏稅額 0.25 倍罰鍰 58 萬多元。

## 常見逃漏特銷稅手法

●假借人頭買賣	利用符合免稅資格條件的親友售屋，以規避特銷稅
●假贈與、真售屋	以贈與形式移轉持有2年內的房屋，事實上是真售屋
●假預告登記、真售屋	預告登記為在雙方交易售屋、取得實際產權前，先取得房屋權利的一種預先保全方式。有民衆會藉此混淆稅局判斷房屋實際所有權人，以規避特銷稅
●假設定抵押權、真售屋	以假設定抵押權方式掩護，實際上是出售房屋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亦為營業人。因此，各級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上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除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得免徵營業稅外，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依法報繳營業稅。又依營業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10條或第11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另同法第36條之1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第36條第1項規定繳納營業稅。因此政府機關如有購買國外勞務者，除係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可免予繳納營業稅外，亦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例如某政府單位出租公有非公用土地，收取租金收入，該收入未列入單位預算而係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某公務運輸單位，工程下腳料變賣收入，該收入雖列入單位預算，惟未全數解繳公庫者，依前揭規定皆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又如某政府單位給付國外承銷商辦理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海外釋股勞務報酬，因非屬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亦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各級政府機關如有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未列入單位預算或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或購買國外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而未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請儘速向機關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凡屬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曾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稅務問答暨快訊 校友會股利收入 須辦理結算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18 03:43 am

台南市洪小姐問：本校校友會僅有會費、捐贈及股利收入，是否免辦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規定，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校友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收入者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可免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分局說明，洪小姐學校校友會雖僅有會費、捐贈及股利收入，惟因其有股利收入與上揭函釋免辦結算申報要件不符，仍須辦理結算申報。

【2014/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離島購物免稅發票 可兌獎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18 03:43 am

炎炎夏季，許多民眾喜愛前往澎湖、綠島、金門等離島度假避暑。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到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離島地區旅遊時，購物記得向店家索取統一發票，因為即使在免營業稅的商店購物，拿到的免稅統一發票也可以兌獎。

南區國稅局表示，有些民眾在離島購物時，會遇到一些不肖商家，以商店本身不須繳納營業稅、因此不須開發票的理由，拒給民眾發票，這其實是錯誤的說法。

國稅局解釋，離島商家免營業稅是因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的店家，只要貨物是在地銷售、而非銷往本島，就可免徵營業稅；但仍須開立統一發票，且依法這些免稅發票也可兌獎。

【2014/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